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它）

第 57 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 會議視訊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王石城 組長

派赴國家/地區：臺灣，中華民國

出國期間：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12 月 7 日

摘 要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是法定計量領域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我國由本局代表於1997年11月加入成為準會員(Corresponding Member)，屬觀察員地位，不具投票權。OIML主要決策機構為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與國際法定計量大會(OIML大會)。CIML每年定期舉辦委員會議(年會)，報告當年度OIML相關決議事項及法定計量領域工作進展；OIML大會依慣例每4年舉辦1次，主要任務為批准前次大會以來歷年CIML年會通過的重要決議事項，及批准未來年度的財務預算規劃等。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本年度第57屆CIML年會經國際法定計量局(BIML)辦理問卷調查後，決定以遠距線上方式舉行，本次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主要人事異動決議事項

- (一) Bob Joseph Mathew 博士(瑞士籍)當選為下任 CIML 主席，其任期為 6 年，預計將於下一年度第 58 屆 CIML 會議 Session 1 就任
- (二) 任命 Jaco Marneweck 先生(南非籍)為新興計量系統經濟體諮詢小組(CEEMS AG)主席，任期 3 年，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任命 HAN Jianping 先生(中國大陸籍)為新興計量系統經濟體諮詢小組副主席，任期 3 年，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三) 任命 Sascha Eichstädt 博士(德國籍)為 OIML 數位化任務小組(OIML DTG)主席，任期 3 年，並自即日起生效；任命 Ping Yang 博士(中國大陸籍)為 OIML 數位化任務小組副主席，任期 3 年，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OIML 技術工作決議事項

- (一) 核准通過 OIML 國際文件 D 5(1982 年版)建立度量衡器層級架構原則改版最終草案等出版品。
- (二) 核准通過包括第 8 技術委員會下第 7 分組委員會(TC 8/SC 7)負責進行 OIML 技術建議文件 R 137(2012 年版)瓦斯表之改版工作等多項新計畫提案。

三、決議第 58 屆 CIML 年會於泰國清邁辦理。

目次

壹、	目的.....	4
貳、	過程.....	4
一、	會議概述及日程	4
二、	第 57 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決議事項	6
(一)	OIML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事項決議.....	6
(二)	OIML 國際建議文件與未來提案計畫等技術工作決議事項	8
(三)	OIML-CS、CEEMS AG、OIML DTG 與其他事務決議事項.....	10
參、	心得及建議	13
肆、	附錄.....	17
伍、	附件.....	19

壹、 目的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簡稱 OIML) 成立宗旨為促進法定計量程序之國際調和, 建立國際間法定計量共同標準, 供各會員國在建立相關法規之參考, 以降低國際貿易障礙, 維護交易公平。OIML 下設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Legal Metrology, 簡稱 CIML), 每年召開會議檢討, 討論過去及未來 1 年相關法定計量事務, 我國現為 OIML 準會員, 並列席為 CIML 年會觀察員, 參與 OIML 大會及 CIML 年會除善盡國際組織會員義務, 爭取及維護國家權益, 並可瞭解國際上法定計量最新發展方向及趨勢、CIML 技術委員會擬定國際技術規範建議之現況與未來變革、OIML 認證系統 (OIML-CS) 最新現況, 可做為我國度量衡相關法規及技術規範修正之參考, 並增進我國法定計量管理與國際接軌。

貳、 過程

一、會議概述及日程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是法定計量領域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於 1955 年 10 月 12 日由法國、美國、德國等 24 個國家在巴黎簽署「法定計量公約」(Convention of Legal Metrology)後成立。OIML 目前正會員共 63 個經濟體,準會員(Corresponding Member, 屬觀察員地位,不具投票權)共 63+1 個經濟體,今年會議結束前額外宣布聖露西亞將加入為準會員),我國係由本局代表於 1997 年 11 月加入成為準會員。

OIML 最高決策機構為國際法定計量大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gal Metrology, 簡稱 OIML 大會),下設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 作為功能性決策機構。此外,為利辦理日常業務活動及規劃長期行動計畫,並設立國際法定計量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Legal Metrology, 簡稱 BIML), 為 OIML 之秘書處及總部。OIML 大會,依上開公約規定每 6 年內至少須舉辦 1 次(目前慣例為每 4 年舉辦 1 次),

主要工作為批准前次大會以來歷年 CIML 年會通過的重要決議事項(如歷年的技術文件出版品、財務收支運用情況等)，同時批准未來年度(慣例為 4 年)的財務預算規劃等。另 CIML 則由 OIML 正會員代表組成，每年定期舉辦會議(簡稱 CIML 年會)，向所有會員報告當年度 OIML 相關決議事項及法定計量工作進展，最近一次之第 16 屆 OIML 大會因疫情關係，係於去(2021)年舉辦，較過去慣例延後 1 年。

表 1 第 57 屆 CIML 年會日程

時間	日程
10 月 18 日，星期二 18:00~21:30 (UTC+8)	Session 1 CIML 主席、BIML 局長報告；組織人事與財務等相關行政事宜
10 月 19 日，星期三 18:00~21:30 (UTC+8)	Session 2 OIML 技術建議文件與未來提案計畫等技術工作相關事宜
10 月 20 日，星期四 18:00~21:30 (UTC+8)	Session 3 OIML 聯絡組織報告、頒獎與未來會議等其他相關事宜

由於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本年度第 57 屆 CIML 年會經國際法定計量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 BIML)辦理問卷調查後，決定改以遠距線上方式舉行(原決議於中國大陸蘇州辦理)，會議為期 3 天，自 10 月 18 日至 20 日(我國時間每日 18:00~21:30)，日程安排如表 1，我國由本局第四組王石城組長率相關承辦人員代表與會。視訊會議主要使用英語，並提供英、法語即時翻譯服務，相關資料及簡報均採用電子檔，會議過程除正會員投票時須登入專屬網頁之進程序稍

有波折(部分正會員代表反映不熟悉登入程序致無法登入投票)外，整體會議進行相當順暢。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本次視訊會議亦提供螢幕即時語音辨識轉換文字字幕之服務選項，實際使用結果顯示之即時英文字幕反應迅速，在一般用語部分多為正確，惟有關人名、度量衡相關機構簡稱或涉及專業之專有名詞等則易有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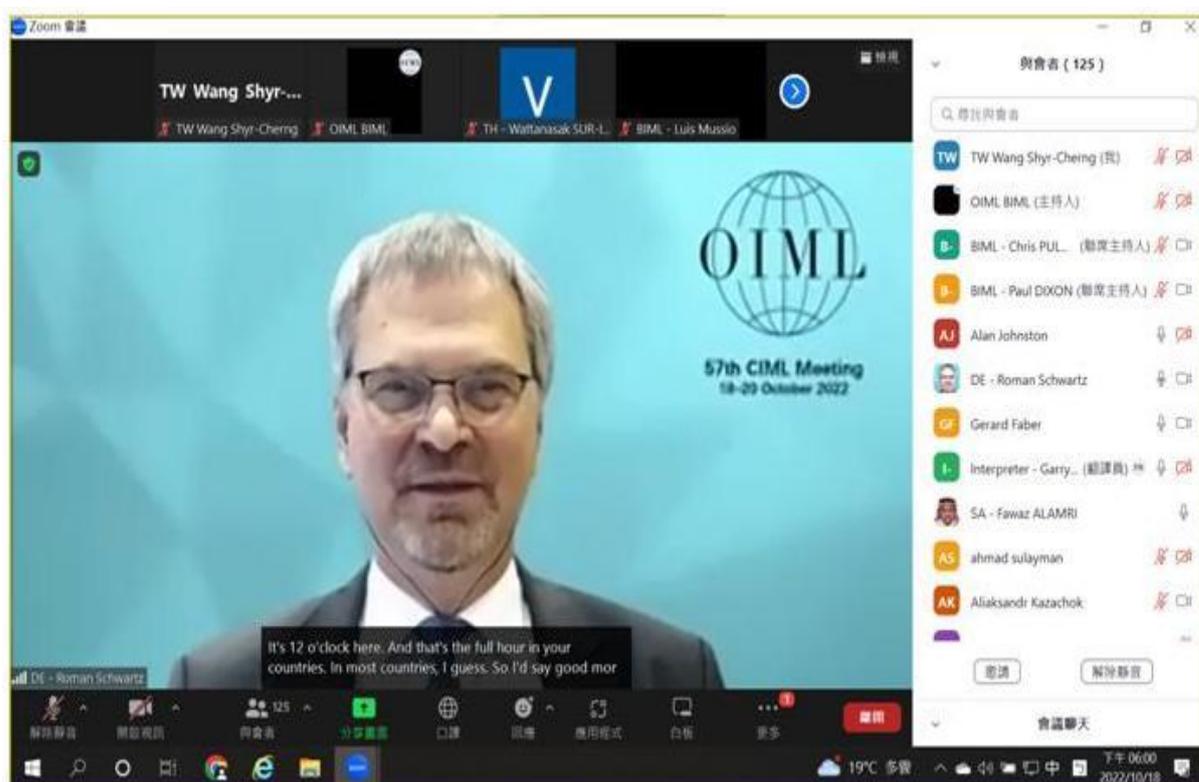


圖 1 CIML 年會開始，會議主席 Dr. Roman Schwartz 進行報告

二、第 57 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決議事項

(一) OIML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事項決議

1. 同意通過本屆(第 57 屆)CIML 年會會議議程。
2. 同意通過前屆(第 56 屆)CIML 年會會議紀錄。
3. 由於現任 CIML 主席 Roman Schwart 博士於任期屆滿後，不再尋求連任。故於本次會議中辦理下任主席選舉，並由 CIML 現任第 2 副主席 Bobjoseph Mathew 博士(瑞士籍)當選(另一位候選人為 Juan Camilo Duran Tellez 先生(哥倫比

亞籍))，其任期為 6 年，預計將於下一年度第 58 屆 CIML 會議 Session 1 開始擔任 CIML 主席職務。

4. 由於現任 CIML 第 2 副主席將於下次會議開始擔任主席，故有必要於下次會議辦理第 2 副主席選舉；指示 BIML 提醒所有 CIML 會員，若欲提名人員參選，須於 2023 年 5 月底前，提交候選人資料予該局，以利辦理第 2 副主席選舉(當選後於該(第 58)屆會議立即生效)。另考量現任 CIML 第 1 副主席任期將於第 59 屆 CIML 會議時屆滿；指示 BIML 提醒所有 CIML 會員，若欲提名人員參選，須於 2023 年 5 月底前，提交候選人資料予該局，以利辦理第 1 副主席選舉(當選後於第 59 屆會議時生效)。
5. 依據前次會議決議，有關目前 BIML 助理局長 Paul Dixon 先生之人事案(聘用契約展延案，其約期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無須成立甄選委員會 (Selection Committees)。經本次會議投票後決議延展 BIML 助理局長 Paul Dixon 先生聘用契約 5 年，並由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6. 目前 BIML 局長 Anthony Donnellan 先生聘用約期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考量 CIML 主席提案表達期望於 2023 年會議時決議通過 Anthony Donnellan 先生聘用契約展延事宜，爰決議不對此人事案成立甄選委員會 (Selection Committees)。
7. 目前 BIML 助理局長 Ian Dunmill 先生聘用約期將於 2024 年 3 月 24 日屆滿，考量 CIML 主席提案表達期望於 2023 年會議時決議通過 Ian Dunmill 先生聘用契約展延事宜，爰決議不對此人事案成立甄選委員會 (Selection Committees)。
8. 考量 2021 年會計報告已通過外部審計人員審核，爰認可 2021 年帳務，另提示 CIML 主席應於 OIML 第 17 屆大會時報告相關事宜。
9. 鼓勵 BIML 持續努力向欠款正會員與準會員追繳其應付會費，另要求欠款之會員儘速處理其欠款狀況。
10. 感謝 Mairead Buckley 女士與 Bob Joseph Mathew 博士組成內部財務稽核團隊辦理組織財務內部稽核活動並產出稽核報告。請求 CIML 主席與 BIML 局長確

保並落實該內部稽核活動所發現之相關建議事項。

11. 依據標案審查專家小組(Tender Evaluation Panel, 簡稱 TEP)的實務經驗, 認可其對 OIML 組織文件 B 8(2012 年版)OIML 財務辦法(OIML B 8:2012 OIML Financial Regulations)之改版建議。
12. 依據標案審查專家小組之審查結果建議, 指定 L.G. Audit & Conseils 為 OIML 之獨立外部會計師(independent chartered account), 辦理 OIML 財務外部審計事宜, 約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共兩年。另依據 B 8 改版後之規定, 於約期屆滿前, OIML 得依其對獨立外部會計師服務之滿意程度, 保有展延契約額外 2 年之權利。

(二) OIML 國際建議文件與未來提案計畫等技術工作決議事項

1. 核准通過 OIML 國際文件 D 5(1982 年版)建立度量衡器層級架構原則改版最終草案(Final Draft revision of D 5:1982 Principl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hierarchy schemes for measuring instruments), 並感謝計畫團隊召集人與團隊成員之努力。
2. 依 OIML 證書系統管理委員會(OIML Certificate System Management Committee, 簡稱 OIML-CS MC)提案, 重新確認技術建議文件 R 139(2018 年版)車輛壓縮氣體燃料量測系統(Reconfirms R 139:2018 Compressed gaseous fuel measuring systems for vehicles)。
3. 核准通過 OIML 國際文件 D 10(2007 年版)測試實驗室使用之量測設備重新校正週期決定準則改版最終草案(Final Draft revision of D 10:2007 Guideline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recalibration intervals of measuring equipment used in testing laboratories), 並感謝計畫團隊召集人與團隊成員之努力。
4. 核准通過 OIML 組織文件 B 12(2004 年版)OIML 與其他組織間之溝通聯繫政策文件改版最終草案(Final Draft revision of B 12:2004 Policy paper on liaisons between the OIML and other bodies), 並感謝區域法定計量組織圓桌會議主席與團隊成員之努力。

5. 核准通過 OIML 國際文件 V 1(2013 年版)法定計量術語國際詞彙更新最終草案 (Final Draft update of V 1:2013 International vocabulary of terms in legal metrology(VIML))，並感謝計畫團隊召集人與團隊成員之努力。
6. 考量主席之意見，決定接受 OIML 證書系統管理委員會之提案，於本次會議中辦理 OIML 國際文件 D 37(2022 年版)在 OIML 證書系統下以 ISO/IEC 17020 評估 OIML 發證機關指引新文件最終草案(Final Draft New Document Guid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ISO/IEC 17020 to the assessment of OIML Issuing Authorities under the OIML Certification System)之投票。
7. 核准通過 OIML 國際文件 D 37(2022 年版)在 OIML 證書系統下以 ISO/IEC 17020 評估 OIML 發證機關指引新文件最終草案(Final Draft New Document Guid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ISO/IEC 17020 to the assessment of OIML Issuing Authorities under the OIML Certification System)，並感謝計畫團隊召集人與團隊成員之努力。
8. 核准通過新計畫提案，由第 5 技術委員會下第 1 分組委員會(TC 5/SC 1)負責，進行 OIML 國際文件 D 11(2013 年版)度量衡器環境條件的一般要求之改版工作(Revision of OIML D 11:2013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easuring instruments -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9. 核准通過新計畫提案，由第 11 技術委員會 (TC 11)負責，進行 OIML 技術建議文件 R 75(2002 年版)熱能表之改版工作(Revision of OIML R 75:2002 Heat meters)。
10. 核准通過新計畫提案，由第 8 技術委員會下第 7 分組委員會(TC 8/SC 7)負責，進行 OIML 技術建議文件 R 137(2012 年版)瓦斯表之改版工作(Revision of OIML R 137:2012 Gas meters)。
11. 核准通過新計畫提案，由 BIML 負責，進行 OIML 組織文件 B 6(2019 年版)OIML 技術工作指令-第 1 部：發展 OIML 出版品的架構與程序及第 2 部：OIML 出版品起草與呈現方式指引之改版工作(revision of OIML B 6:2019 Directives for OIML technical work - Part 1: Structur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IML publications, and Part 2: Guide to the drafting and presentation of OIML publications)。並鼓勵此工作小組於改版工作第 2 階段時與 OIML 數位化任務小組(OIML Digitalisation Task Group，簡稱 OIML DTG)密切合作。

12. 核准通過 BIML 提出之優先順位計畫與優先順位文件清單，詳細內容如附錄，並鼓勵會員考量參加這些工作，以確保這些計畫的進度。
13. 感謝第 12 技術委員會第 3 計畫團隊(TC 12/p 3)的召集人與團隊成員之努力，使得 OIML 指引文件 G 22(2022 年版)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的出版得於今年順利完成(publication of OIML G 22:2022 Electric vehicle supply equipment)。

(為因應各會員經濟體對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技術文件的需求，此計畫團隊以高效率快速展開相關工作，並於計畫的第 1 階段產出(2022.9.15)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指引文件(G 22)，以利有迫切需求的會員經濟體做為參考；惟指引文件尚非屬示範法規(model regulations)層級的技術建議文件(R XX)，後續此計畫團隊規劃儘速將指引文件 G 22 轉化為技術建議文件(R XX)，使此技術文件正式成為示範法規，待技術建議文件(R XX)出版後，原指引文件 G 22 將撤銷。)

(三) OIML-CS、CEEMS AG、OIML DTG 與其他事務決議事項

1. 依 OIML 證書系統管理委員會(OIML Certificate System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 OIML-CS MC)建議，決議核准通過 OIML 組織文件 B 18(2018 年版) OIML 證書系統架構改版最終草案(Final Draft revision of OIML B 18:2018 Framework for the OIML Certification System (OIML-CS))，並感謝證書系統管理委員會與團隊成員之努力。
2. 新興計量系統經濟體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n matters concerning Countries and Economies with Emerging Metrology Systems，簡稱 CEEMS AG)相關決議事項：
 - (1) 依新興計量系統經濟體諮詢小組所提出之小組主席候選人，任命 Jaco Marneweck 先生(南非籍)為新興計量系統經濟體諮詢小組主席，任期三年，並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 依新興計量系統經濟體諮詢小組所提出之小組副主席候選人，任命 HAN Jianping 先生(中國大陸籍)為新興計量系統經濟體諮詢小組副主席，任期三年，並自即日起生效。
 - (3) 考量主席之意見，決定接受新興計量系統經濟體諮詢小組之提案，於本次會議中辦理 OIML 組織文件 B 19(2017 年版)新興計量系統經濟體諮詢小組職權範圍改版最終草案(Final Draft revision of OIML B 19:2017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Advisory Group on matters concerning Countries and Economies with Emerging Metrology Systems)之投票。
 - (4) 核准通過 OIML 組織文件 B 19(2017 年版)新興計量系統經濟體諮詢小組職權範圍改版最終草案(Final Draft revision of OIML B 19:2017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Advisory Group on matters concerning Countries and Economies with Emerging Metrology Systems)，並感謝諮詢小組團隊成員之努力。
3. OIML 數位化任務小組(OIML Digitalisation Task Group，簡稱 OIML DTG)相關決議事項：
- (1) 任命 Sascha Eichstädt 博士(德國籍)為 OIML 數位化任務小組主席，任期三年，並自即日起生效。
 - (2) 任命 Ping Yang 博士(中國大陸籍)為 OIML 數位化任務小組副主席，任期三年，並自即日起生效。
 - (3) 核准通過 OIML 組織文件 OIML 數位化任務小組職權範圍草案(Draft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OIML Digitalisation Task Group (OIML DTG))；並指示 BIML 協助 OIML 數位化任務小組主席對上開職權範圍草案完成最後修正，並刊登於 OIML 網站。
4. 核准提名 Agnieszka Zon 博士(波蘭籍)替換 Jerzy Borzyminski 博士(波蘭籍)，代表 OIML 參加計量指引聯合委員會第 2 工作小組：國際計量詞彙(Joint

Committee for Guides in Metrology-WG2: International Vocabulary of Metrology, 簡稱 JCGM-WG2: VIM); 並請 BIML 局長通知計量指引聯合委員會秘書處此一決定。

5. 頒獎: CIML 感謝對 OIML 相關工作有卓越貢獻之人員, 頒發獎牌給 Peter Mason 先生(前 CIML 主席, 2010 年至 2017 年); 另頒發感謝函給 Matthijs Van Der Wiel 博士(荷蘭 Agentschap Telecom)、謝軍先生(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Alex Winchester 先生(澳洲 NMIA)與 Harry Stolz 博士(德國 PTB)。2022 年 OIML CEEMS 獎頒發給蓋亞那標準局(Guyana Bureau of Standards)。
6. 未來會議: 決議 2023 年第 58 屆 CIML 年會於泰國清邁辦理(若無意外, 會議將以實體方式辦理, 惟有與會者建議 CIML 仍考量以實體與線上混合(hybrid)方式辦理), 並指示 BIML 進行會議規劃相關事宜。另各會員經濟體未來若欲主辦 CIML 年會, 應將本年度問卷調查所得之相關需求項目納入考量, 包含:
 - (1) 前往主辦國/會場的旅途相關議題(如航班便利性、合理的飛航成本、旅館選擇的多樣性等)。
 - (2) 主辦國的安全議題(如安全須有保障、無(地緣)政治議題等)。
 - (3) 公衛/COVID-19 條件(如經 WHO 宣告主辦國為安全穩定、無須 COVID-19 檢疫隔離或僅需簡易檢測、接受所有各式疫苗甚至無疫苗要求等)。
 - (4) 會議場地(如卓越的會議設施、卓越的通訊設備)。
 - (5) OIML 成本因素(如合理的總成本、滿足 OIML 之預算基礎)。
 - (6) 其他因素(如安排製造業或研究設施等之實地參訪行程)。

參、心得及建議

一、今(2022)年國際間COVID-19疫情，持續對需要人員跨國移動及實體接觸互動的國際會議造成不便，透過網路舉行線上會議蔚為風潮。本次(第57屆)CIML年會原預定在中國大陸蘇州舉行實體會議，即是在考量疫情相關風險下，經向各會員經濟體問卷調查後，決定改以視訊方式於線上舉行。由於去(2021)年第16屆OIML大會暨第56屆CIML年會已有視訊方式舉行的經驗，並通過決議確認各項會議不論以實體(in-person)或線上(online)形式舉辦均具有同等效力，今年的視訊會議安排，進行相當順利並較前一年有進步。唯一美中不足的是會員線上投票時(包括人事案選舉秘密投票及決議案公開投票)仍有些不順，包括會員反映連不上網站、連到錯誤投票網頁、投票網站出現伺服器錯誤(連不上)、及會員線上投票過程不熟悉或操作錯誤等狀況，後續有改進的空間。由此觀之，透過網路舉行線上會議如果有需要參與者進行投票或類似操作的場合，其網站系統的設計應考量使用者的操作狀況，並可事先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以有效提升會議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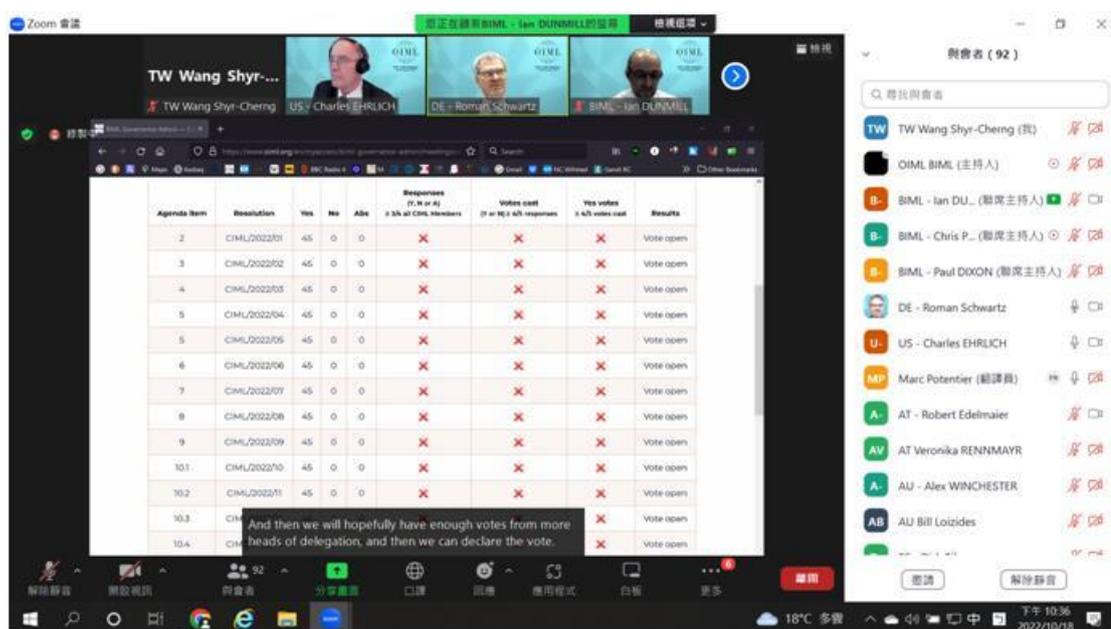


圖 2 CIML年會投票過程不順暢，導致投票率未達法定門檻而需延長投票時間

二、建議我國後續應持續關注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指引文件G 22 轉化為技術建議文件(R XX)之進度，研究國際技術建議文件與我國技術規範之異同，以利於OIML技術建議文件正式出版後，進行必要之修正(若需要時)，以利我國對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技術要求與國際文件一致。

(一) 為因應各會員經濟體對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技術文件的需求，OIML第12技術委員會第3計畫團隊(TC 12/p 3) 以高效率快速展開相關工作，並於計畫的第1階段產出(2022.9.15)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指引文件(G 22)，以利有迫切需求的會員經濟體做為參考。本次(第57屆)CIML年會議特別感謝此計畫團隊的召集人與團隊成員之努力，使得OIML指引文件G 22(2022年版)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的出版得於今年順利完成(publication of OIML G 22:2022 Electric vehicle supply equipment)，並頒發感謝函給此工作小組召集人Matthijs Van Der Wiel博士(荷蘭Agentschap Telecom)，由此可見全球對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技術文件的迫切需求與OIML對此一技術文件之重視。

(二) 惟OIML指引文件尚非屬示範法規(model regulations)層級的技術建議文件(R XX)，後續此計畫團隊規劃儘速將指引文件G 22 轉化為技術建議文件(R XX)，使此技術文件正式成為示範法規，待技術建議文件(R XX)出版後，原指引文件G 22將撤銷。我國亦於本年度公告發布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規劃於2023年1月1日開始實施，惟此技術規範在發展期間尚無OIML技術建議文件可參考，討論過程中特斯拉公司代表亦曾以沙盒法規(sandbox regulation)來比喻我國在沒有國際建議文件的情況下，先行以沙盒探索模式發展法規的情形。建議我國後續應持續關注指引文件G 22 轉化為技術建議文件(R XX)之進度，儘速研究國際技術建議文件與我國技術規範之異同，並於OIML技術建議文件正式出版後，進行必要之修正，以利我國對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技術要求與國際文件一致，以免爭議。

三、建議我國後續持續關注OIML R 137瓦斯表國際建議文件改版之方向，了解改版後技術要求項目與我國目前修法時所據版本之異同，必要時進行修正，以利我國技術規範之要求項目與國際建議文件一致。

(一) 本年度CIML年會循例通過了許多新的計畫提案，如由第11技術委員會

(TC 11)提案之OIML技術建議文件R 75(2002年版)熱能表改版工作(Revision of OIML R 75:2002 Heat meters)、BIML提案之OIML組織文件B 6(2019年版)OIML技術工作指令-第1部：發展OIML出版品的架構與程序及第2部：OIML出版品起草與呈現方式指引改版工作(revision of OIML B 6:2019 Directives for OIML technical work - Part 1: Structur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IML publications, and Part 2: Guide to the drafting and presentation of OIML publications)等。

(二) 在眾多新計畫提案中與我國計量管理系統直接相關者為第8技術委員會第7分組委員會(TC 8/SC 7)提案之OIML技術建議文件R 137(2012年版)瓦斯表改版工作(Revision of OIML R 137:2012 Gas meters)；本次提案並未特別說明未來R 137改版工作的方向，惟因為R 137為OIML優先順位文件之一，依OIML作業規定優先順位文件每兩年需重新審視一次，且R 137亦為OIML-CS之重要部分，爰衍生本次改版計畫提案，我國目前亦正進行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工作(由參照R 31改版為參照R 137)，預計於2023年7月1日開始分階段施行，建議我國後續持續關注OIML R 137改版之相關方向，瞭解改版後技術要求項目之相關異同，必要時進行修正，以利我國技術規範之要求項目與國際建議文件一致。

四、現任CIML主席Roman Schwart博士已連續三年主持以遠距視訊方式舉行之CIML年會(2020年~2022年，第55屆~第57屆)，其中尚包括第16屆OIML大會(2021年)。雖然OIML官方持續表達其相關業務推動，在數位技術的輔助(尤其是視訊會議工具)下，得以不受COVID-19疫情影響。惟在今年頒獎過程中，Roman Schwart博士不斷表示其欲直接親身頒發獎項給受獎人的心願，並藉地利之便頒獎給Harry Stolz 博士(兩人同在德國PTB，辦公室亦相近)；另OIML在去年(2021年)醫療領域的計畫提案，也因為疫情的關係，至今尚無法召集足夠的成員，組成計畫團隊。回顧這幾年在疫情影響的情況下，本局亦有許多會議或活動改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惟線上視訊會議總讓人有感與實體會議有些許落差，在技術活動類的會議上，最大的差別應該是與會者討論的熱絡程度降低，且會議的進行通常流於單向的聆聽，也導致業者的意見延遲反映(如預告後才反應)，由此可見，部分活動或任務的推動，無論在國際還是國內層級，還是需要實體的接觸，較能得到確實的回饋。目前

COVID-19疫情似已趨緩和，若無意外未來會議或業務的推動應得以實體的方式進行，惟若有其他疫情導致類似情況發生時，如何盡可能讓遠距與實體達成相同的效果，值得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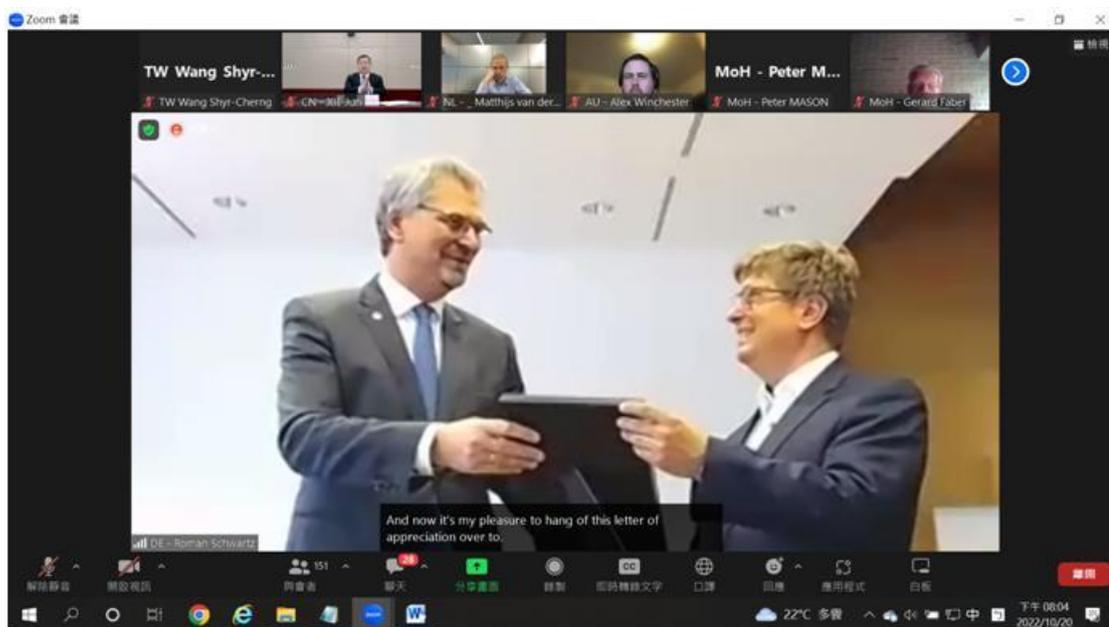


圖 3 主席把握唯一機會，面對面，親自頒獎給同在PTB的同事Harry Stolz 博士

五、2023年第58屆CIML年會預計在泰國清邁舉辦，此一國際性會議較少於我國鄰近區域舉行，屆時建議可派法定計量領域相關人員參與實體會議，增進我國人員國際會議經驗，積極與各國專家互動及溝通交流，並增加我國法定計量領域能見度，爭取及維護國家權益。

肆、 附錄

一、優先順位文件

- (一)B 6 OIML 技術工作指令(B 6 Directives for OIML technical work)
- (二)D 11 度量衡器的一般要求-環境條件(D 1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easuring instruments -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 (三)D 31 軟體控制度量衡器之一般要求(D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oftware controlled measuring instruments)
- (四)R 49 冷飲用水與熱水用水量計技術建議文件(R 49 Water meters for cold potable water and hot water)
- (五)R 51 自動擷取重量衡器(R 51 Automatic catchweighing instruments)
- (六)R 60 荷重元的計量法規(R 60 Metrological regulation for load cells)
- (七)R 76 非自動衡器技術建議文件(R 76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
- (八)R 91 雷達測速設備技術建議文件(R 91 Radar equipment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speed of vehicles)
- (九)R 117 水以外之液體動態量測系統技術建議文件(R 117 Dynamic measuring systems for liquids other than water)
- (十)R 137 氣體流量計技術建議文件(R 137 Gas meters)
- (十一)R 139 車輛壓縮氣體燃料量測系統技術建議文件(R 139 Compressed gaseous fuel measuring systems for vehicles)

二、優先順位計畫

- (一)第5技術委員會/第2分組委員會/計畫4, D 31 軟體控制度量衡器之一般要求(TC 5/SC 2/p 4; D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oftware-controlled measuring instruments)
- (二)第10技術委員會/計畫1, 機動車輛胎壓計技術建議文件(TC 10/p 1; R 23 Tire pressure gauges for motor vehicles)
- (三)第12技術委員會/計畫1, R 46 電度表技術建議文件(TC 12/p 1; R 46 Electricity meters)
- (四)第12技術委員會/計畫3, G 22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指引文件(業於 2022.9.15 出版)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技術建議文件 R xx (編號未定)(Electric vehicle supply equipment(EVSE), new Guide published 2022-09-15 and Recommendation not published yet)
- (五)第9技術委員會/第1分組委員會/計畫1, R 76 非自動衡器技術建議文件(TC 9/SC 1/p 1; R 76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
- (六)第6技術委員會/計畫6, R 87 定量包裝範例文件(TC 6/p 6 R 87; Prepackage template)
- (七)第7技術委員會/第4分組委員會/計畫3, R 91 雷達測速儀器(TC 7/SC 4/p 3; R 91 Radar equipment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speed of vehicles)
- (八)第16技術委員會/第1分組委員會/計畫4, R xxx(編號未定)車輛排放煙煤粒子量測儀器(新技術建議文件)(TC 16/SC 1/p 4; R xxx Instruments for measuring the vehicle exhaust soot particle (new Recommendation))
- (九)第9技術委員會/第2分組委員會/計畫11, R 134 道路車輛動態量測與軸重量測自動衡器(TC 9/SC 2/p 11; R 134 Automatic instruments for weighing road vehicles in motion and measuring axle loads)

伍、 附件

附件1. CIML 第 57 屆委員會會議議程

附件2. CIML 第 57 屆委員會工作文件

附件3. CIML 第 57 屆委員會總結報告

附件4. CIML 第 57 屆委員會決議